

熱門話題

立法會審議替補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一連五日會議後，結束審議工作，並趕及在下月13日立法會休會前恢復二讀草案。雖然，反對派仍千方百計要封殺替補機制立法，不過，民意對於設立替補機制一直意見不大，原因是去年5名「公社」議員在主流民意及大多數議員反對下，仍可藉辭職發動「公投」，令納稅人被迫為他們的鬧劇埋單，才是真正剝奪了市民的選擇權，事件也令市民了解現行補選機制存在漏洞，對修訂並不抗拒。

反對派欲再「玩嘢」

反對派也知道去年「公投」慘淡收場，顯示主流民意對公、社兩黨利用補選「玩嘢」的反感。眾怒難犯之下，反對派於是將焦點放在市民的投票權上，由一班反對派學者及大律師公會批評修例封殺市民的投票權，因為市民本來可以在補選中投票選出心目中的候選人，但替補制卻自動由上次選舉中得到最大餘額票的參選人補上，市民不能再補選投票。這也是反對派反對替補制的最大理據。

然而，正如自由黨立法會議員劉健儀所言，此次修例是針對有議員「玩嘢」辭職的一個辦法，堵塞有人利用現有機制的漏洞，製造所謂的「公投」效果。點出了這次修訂是要堵塞目前補選機制的漏洞，防止有議員因為政治目的不斷操弄「補選變公投」。

反對派不論社民連、公民黨，還是一直大力反對「公投」的民主黨，都大力反對替補機制，表面原因是說修改補選機制會削弱市民的投票權，但實情是恐怕修例後將難再操弄「公投」鬧劇，不要忘記連民主黨何俊仁也說要利用「超級區議會議席」來一次「公投」，對政府的針對性修例自然要除之而後快。

借鑑外國做法

毋庸置疑，反對派學者及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所謂憂慮早已被採用替補制的國家如澳洲、芬蘭、波蘭及德國等討論過，最終仍然選擇替補制，原因是這套機制較符合比例代表制原意，確保不同階層的聲音可以在議會上得到反映，不會因為補選變成單議席單票制而扭曲了比例代表制原意。而且，選舉是一項成本極高的活動，不少國家及地區不希望選舉活動過於頻繁，自動替補既可貫徹比例代表制的精神，也

減輕了社會成本，所以不少地方沿用。如果替補制是不民主，相信當地的市民早已反對，政黨也不可能接受有關建議，而這套機制卻行之多年，正說明替補制並非什麼「特殊」的機制。同時，立法會過去多次補選都因單議席單票制而出現不公平現象，反對派幾乎壟斷了所有補選議席，明顯違背了比例代表制的原意，現在借鏡外國經驗作出修改，並防止再有議員利用補選發動違法違憲的「公投」，有何可質疑之處？

沒削弱投票權

反對派學者指替補制削弱市民的投票權，也經不起推敲。投票權是指市民可以在最低限制下的投票權利，例如美國、歐洲等國家早年對於投票人的種族、收入、性別等都有歧視性的限制，人民的投票權受到剝奪，所以興起了爭取投票權運動。但本港的投票權限制近乎沒有，18歲或以上並符合基本要求的市民大都可投票，顯示市民的投票權得到充分保障。反對派最狡猾的地方，是將選舉次數與投票權掛鉤，指市民因為不能在補選上投票，少了投票的機會，就是被封殺了投票權云云。然而，補選的出現是源於選舉制度，假如選舉制度沒有補選安排，補選自然就不會發生，這是制度設計問題，與市民的投票權無關，也不能以此推論市民的投票權受到限制，因為如前所述，投票權並不是由選舉次數來決定，而是由投票的限制來決定。市民同樣可以在區議會、立法會上投票，投票權絲毫沒有影響，將替補制與投票權掛鉤不過是誤導市民而已。

《基本法》並未對本港補選機制有所規定，也沒有說補選一定要進行投票，過去的做法只是約定俗成，甚至是習非成是，現在因「五區公投」而暴露有關機制漏洞，及早修補完善是合情合理的安排，與剝奪選舉權沾不上邊。大律師公會將此舉說成是「罪大惡極」，那澳洲、芬蘭、波蘭及德國等，都有類似的自動替補機制，按大律師公會說法豈非都是剝奪選舉權，那何以又能行之經年呢？本港不過是借鏡外國做法，民意同樣得到反映，別有用心的人難以再翻雲覆雨。現在的做法不但沒有違背《基本法》，而且符合市民利益。反對派指此舉會削弱市民投票權的指控根本不成立。

替補制切實可行必要

何子文

宜及早推動居屋建設

凌昆

經濟點評

最近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訪問港澳，在港期間特別強調了要更多關注中低層的住屋問題，勉勵港府對此要更敏感和要想出一些措施來，指示十分具體且有針對性，可謂切中時弊。到澳門參觀後，他又明言澳門在解決住房問題上進展較香港快。王主任之言自非憑一時感覺而發出的個人之見，對此應理解為精心部署的，代表中央向港府示警，因此全港上下更應對房地產問題作深思反省，並細味王主任的有關言談，探討如何避免買房難變成社會及政治問題。

置業難累積怨氣

最近港府再出台新的樓市降溫措施，一面收緊按揭條件，一面大增土地供應，確是恰當及時之舉。然而港府在處理房地產問題上屬後知後覺，有「落後於曲線」(behind the curve)之弊，而不能做到經濟管理所需要的具有前瞻性、預見性。去年新施政報告後，當市民強烈表達了對忽略樓市泡沫問題的意見時，當局才開始關注此事並採取應對措施。筆者提出此點並非秋後算帳，而是因為這對當前情況仍具實際意義，故希望切勿重犯上述施政偏差。近期社會上呼聲甚高的樓市議題是復建居屋，反映了在樓市持續升溫下，中低收入階層置業難的怨氣。當局一直以來對此事都持否定態度，在具體行動上則拖延延擱，所提出的理由是2002年時既決定了停建，現時便不能輕率復建，又如財爺曾俊華所言，要問什麼改

變了而導致要更改政策。顯然，這些觀點十分幼稚，2002年時社會普遍支持停建，是因為當時在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下，樓市崩潰而樓價大跌，居屋的需求隨之大減，但現時情況與當時實有天淵之別，所以還問什麼改變了實令人錯愕。王主任在港時會見公務員代表，希望他們能與時俱進體察民情。這道誠對於公務員出身的問責高官，看來同樣適用。

最近港府在王主任警示下，似乎態度開始轉變，承諾了在施政報告中交代居屋問題。但為何港府不立刻就此事展開工作，如諮詢政黨及專家意見，與房委會等有關機構協商，從而制訂相關的增加土地供應計劃？希望當局不是又在耍拖字訣。另一方面，必須承認興建居屋在社會上確有爭論，反對復建的除了一些既得利益者外，不少市民亦對此有誤解。因此有必要從經濟學理論角度作出澄清，特別是要查明究竟政府決定復建或不建是民粹主義。

反對建居屋乏理據

反對者一般搬出違反自由市場及與民爭利等教條主義口號式論點來作支持，基本上沒有堅實理據。尤為奇怪者是，公屋卻沒有受到相似的批評，而在性質上居屋與公屋無異，都是為了解決較低收入階層的住屋問題，只是形式上有別：一是租，一是買而已。

建居屋的理論基礎是市場分離(market differentiation)和市場分隔(market segmentation)，最根本的道理是居屋與私屋面對不同的置業群體，故應盡量減少市場重疊，從而減少所謂「官民競爭」。雖然從市場經濟角度看多點競爭亦未嘗不好。

引起社會對居屋爭議的一個重要原因，是2002年前的數年間樓價大跌，令兩個市場走向重疊，但對此事件必須有正確理解，以免受到誤導：

一、樓市大跌與是否建居屋無關，主要是金融風暴造成的惡果。而美聯研究指當時私屋供應大增也是原因之一。

二、當時的市場重疊只屬短暫，且在極不正常之時期發生，故不應把這當為準則，看成常態。展望今後，由於內地客購買力上升，本港貧富懸殊繼續擴大，高通脹及港元貶值的狀況或難改變，則市場重疊的機會更小。另一方面，亦不排除當國際震盪引發嚴重危機時，樓市爆泡會再引致短暫重疊。

三、居屋定價應以面對的社群的收入定位，不宜再與市場掛鉤。這樣亦可更有效地分隔市場，和更準確地決定供地量、建設單位量及定價水平等。

四、增加土地開發，盡量避免佔用公屋用地及勾地表中的私屋用地。

五、居屋應成為長遠的房屋開發及住房政策環節。故要制訂長期規劃，避免建時停及過多的政治化爭議。同時還要制訂科學的靈活調校機制，如再遇上如之前的風暴衝擊時，可依章暫緩建設進度，到經濟復蘇時又可依章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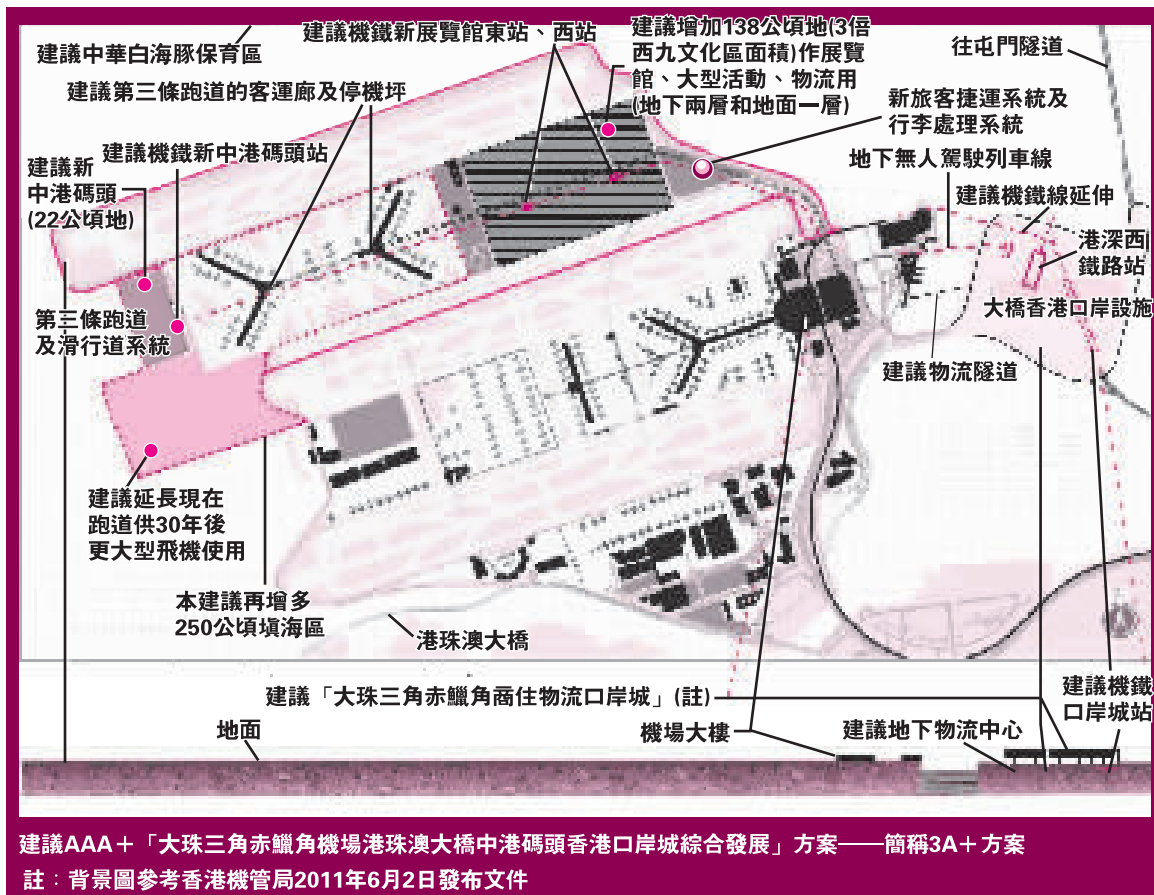
總之，相關工作繁多，當局宜及早推動，不要事事慢半拍了。

凌昆先生是資深評論員，曾在大型跨國銀行任經濟分析員。

智庫爭鳴

借新跑道推動大規劃

城市智庫資訊科技政策研究召集人暨研究員 楊雨霏



規劃，讓赤鱗角成為「空港橋海港三通經濟」和「會展經濟」的中心，打造過萬億的產業，並讓龍鼓洲成為中華白海豚保育基地和旅遊區。筆者這構思，涵蓋了「大珠三角市場」、「港深珠澳基建」、「海陸空複合聯運」(multi-mode transport)和「地下空間發展」，故稱之為「AAA+大珠三角赤鱗角機場港珠澳大橋中港碼頭香港口岸城綜合發展」方案(附圖為港大建築系副教授張國斌製)。

計劃中的口岸人工島，可「地盡其用」，發展地上和地下空間，並成為大珠三角的客流、錢流和知識流重要平台，提供寫字樓、商場、酒店、小型私家醫院和高尚住宅，和地下的物流中心和交通樞紐。新口岸城功能多元化，應建物流隧道連接機場，並延伸機鐵線方便住客和旅客。地下物流中心將取代大嶼山北擬建之物流園。政府可利用大部分空間，興建數以萬計的公屋和居屋單位，和更多的社區設施，而發展經費則是新口岸城過十億物業收益。

鞏固「亞洲展覽之都」地位

在擬建之新跑道上，建議當局再增加250公頃填海區，並將擬建之客運廊及停機坪搬出，讓出138公頃土地(三倍西九文化區面積)，發展亞洲大型的地上和一層和地下兩層的展覽館。筆者估計，面積將為灣仔會展的20倍，為本港未來30年提供為物業發展業的空間，並帶動中小企業和新興產業(如文創、娛樂表演和高價品拍賣等)發展。新展覽館可鞏固香港的「亞洲展覽之都」地位，推動本地經濟和不同行業(包括航空、物流、酒店、零售、飲食等)發展，為東涌和鄰近(如荃屯、元朗、天水圍)居民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新展覽館和新口岸城之酒店商住設施，更相

發展休閒度假區

高鐵將於數年內接通香港和東南亞，並會延伸至歐陸，港珠澳大橋也迎接着珠三角西客群。為了滿足大珠三角以至東亞等旅客的龐大消費需求，香港須打造可持續性區域文化樞紐(5月25日立法會議決)。「3A+」方案，也讓赤鱗角成為西九文化區的前台。為了同時滿足來自珠江西的船客，筆者建議在新跑道末端興建新中港碼頭，並連接新展覽館機鐵線。

建議將來尖沙咀中港碼頭和其鄰近之16公頃海域，歸入西九文化區作海上文化公園。另一方面，可在新口岸城建小型碼頭，發展悠閒旅遊觀光業，並在擬建的東涌主題公園海旁設marina，發展休閒度假區和帆船遊艇區，滿足高消費群。Marina區可延伸至大澳，船艇可進入珠江口岸，沿大橋到珠澳等地。

至於中華白海豚問題，可在龍鼓洲建中華白海豚保育基地，作人工培植、馴養、研究和環保推廣，相信可拯救瀕危動物和培養公民環境。新中港碼頭也改變了舊航路，減少輪船經過海豚游弋水域，變相保護了中華白海豚。

「創新思維」讓事情兩全其美，只要應用「3A+」計劃，興建新跑道絕對可推動產業和環保。再者，在機管局現運作模式下，去年純利僅約28億元。在「3A+」計劃下，機管局將成為遠比寶發局規模大的展覽舉辦商，純利有可能「破百億」，對未來舉債或招股有莫大幫助。

局長隨筆

義務法律服務值得表揚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

人們常說，香港人向來樂善好施，不僅隨時願意慷慨解囊扶貧濟困，而且熱衷於義務工作。參與義工行列的，有各行各業人士，當中包括有律師。香港處處講法律，法律與每個人密切相關；另一方面，法律似乎高不可攀，市民一旦涉及法律事務，往往不知如何處理。市民遇到法律問題時會感到茫然，可能是由於對複雜的法律問題茫無頭緒；可能是完全不認識法律界人士，不知路向；也可能因為被或許龐大的法律服務費用嚇怕了。

香港因而出現了不同的義務法律服務，由法律界人士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各種免費服務。例如，有由香港特區政府全面資助的「當值律師服務」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有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法律援助服務；有經香港律師會參與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的服務；有香港律師會的傷亡賠償案件服務熱線；有免費舉辦的法律講座、研討會、會議演講；還有完全以義務性質辦理訟案，包括擔任代表律師。這些服務都是由香港法律界專業人士提供的。多年來，相信已有很多市民和機構從這些義務服務中得到過實惠，進而對香港引以為自豪的法治優勢有了更深刻的認識。

為了表揚這些法律界專業人士和機構，民政事務局將於下月推行一個「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以表彰在香港為市民提供義務法律服務的法律專業人員，感謝他們作出貢獻，並藉此鼓勵更多法律專業人員參與義務工作，讓市民獲得更多免費法律服務。

這個計劃表揚的義務法律服務，規限於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之內，個人義務服務時間最少達25小時，這約相當於每兩星期裏提供一小時的義務服務。大律師、律師(包括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外地律師)、見習律師、見習大律師都可以獲得提名。

此外，還設有公司組獎項。任何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事務所(包括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外地律師行)都可以參加。獲提名的律師行應當在政策、理念或使命方面，都大力推動義務法律服務；公司的累計服務時數，應達公司法律專業人員人數乘25小時總數的一成以上。

香港法律界確實有不少有心人，我樂於見到更多法律專業人士可在兩項計劃中都得到提名。我希望市民也能通過鼓勵和提名你熟悉的法律專業人士，參與我們的「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推動建立義務法律服務的文化，使香港的法治精神更廣泛發揚。

新跑道可配合創意規劃

新口岸城的定位，是世上獨有的「空港橋海港三通經濟」心臟和多功能文化樞紐，提供金融、保險、醫療、優質購物、優質文娛、教育和物流等商機。新跑道可配合新口岸城發展概念和其他創意

出「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由社工、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與長者本人及其家人共同制訂到戶服務。我最近還特地到觀塘探訪一對公公婆婆，很高興知道有關服務有助他倆繼續留在自己家中彼此扶持。稍後我們會總結經驗，定出未來路向。

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很多，需求亦很廣泛，政府資源畢竟有限，除了提供較迫切的支援，還有很多方面可以做工夫，這正是社會資源可發揮的空間。私人企業和基金會除了捐贈外，還可從多種途徑參與社會服務，包括知識轉移、師友計劃和推動義務工作等等。

為起動社會資源，我們先後推出了攜手扶弱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兒童發展基金等，推動三方協作，這些計劃已逐漸開花結果。

展望將來，政府會繼續有策略和有目標地加強社會福利服務。我亦期望更多有識之士不單貢獻他們的人力物力，還有領導才能和社會脈絡，攜手促進和落實民間官三方協作的概念，讓弱勢社群受惠。

家庭服務、青少年服務和殘疾人士支援方面，我們採取了綜合服務和地區為本的模式，好處是一站式照顧到用家的不同需要，還可以有更深入的全面關懷。此外，我們又加強跨界別和跨專業合作，讓服務更具效益。

隨著社會環境不斷轉變，我們採取靈活彈性的策略，以迅速回應社會的訴求，包括透過先導計劃加快新服務的推出。舉例說，由於核心家庭增加，我們推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減低剛離開醫院的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比率，我們推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兩者都是以先導計劃形式率先推行，確定成效即全港性實施，好處是審慎和有助掌握數據，為制訂長遠策略提供基礎，令資源分配更具效益。

配合「居家安老」策略，我們今年初又推

來自港府

社福規劃與時俱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

最近我應邀在一個慈善基金首腦論壇分享政府在社福服務方面的宏觀策略和路向。其中，提供以人為本的綜合服務和推動民間官三方協作是我們近年推動社福工作的兩個重要方向。與會的基金領袖紛紛表認同和希望在不同的範疇出一分力，並提出很多新穎建議，他們的熱心投入令我印象深刻。

我開宗明義指出，提倡商界和民間組織積極參與，並不代表政府的投入會減少。事實上，我們投放在福利範疇的資源歷年不斷增加，在今個財政年度達到422億元，佔政府經常總開支17.4%，相比於1997/98年度的200億元開支，已增加超過一倍。

最重要的不是數字上的增長，而是如何讓服務更加到位和真正能夠幫助有需要的人。很多社會人士都未必留意到政府提供服務的模式在近年已默默地起了變革——特別是在

家庭服務、青少年服務和殘疾人士支援方面，我們採取了綜合服務和地區為本的模式，好處是一站式照顧到用家的不同需要，還可以有更深入的全面關懷。此外，我們又加強跨界別和跨專業合作，讓服務更具效益。

隨著社會環境不斷轉變，我們採取靈活彈性的策略，以迅速回應社會的訴求，包括透過先導計劃加快新服務的推出。舉例說，由於核心家庭增加，我們推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減低剛離開醫院的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比率，我們推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兩者都是以先導計劃形式率先推行，確定成效即全港性實施，好處是審慎和有助掌握數據，為制訂長遠策略提供基礎，令資源分配更具效益。

配合「居家安老」策略，我們今年初又推